

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607B

电话：0755-82779810 传真：0755-82779810

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偶三板会字[2021]第 02 号

致：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下称“中偶”）接受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称“鼎新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中偶律师出席鼎新高科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鼎新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偶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鼎新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鼎新高科的如下保证：其向中偶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偶仅对鼎新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中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鼎新高科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中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1年7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中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2021年7月22日上午9:00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赖汉思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中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343,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59%。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股份报价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中偶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中偶律师。

经核查，中偶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中偶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通知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中偶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中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343,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中偶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偶律师在核查后认为，鼎新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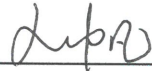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王帆


王帆


朱峻沪

2024年7月22日